香港耀能協會
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SAHK
JOCKEY CLUB ELAINE FIELD SCHOOL

香港耀能協會
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家長手冊

2026/27 學年

學校地址：　新界大埔富忠里一號
學校電話：　2348 9506 / 2347 0385
傳真號碼：　2340 2657
學校網址：　http://www.jcefs.edu.hk
學校電郵：　jcefs@sahk1963.org.hk

目錄

前言 3
「家長手冊」用途 3

一.管理與組織 4

1.惡劣天氣之上學及放學安排 4
2.學生缺課事宜 5
3.校車接送服務 5
4.學校保安門禁及接待事宜 6
5.學校泊車位事宜 8
6.繳費及退款事宜 9
7.有關傳染疾病事宜 10
8.學生在校健康/護理的處理 11
9.學童/牙科保健計劃 13
10.有關午膳安排 13

二.學與教 14

1.學生用書、學習活動及學業評估 14
2.圖書借用及閱讀推廣 16

三.校風及學生支援 17

1.校服規定 17
2.課外活動的安排及須知 19
3.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包括宿舍）指引 20
4.學生獎勵計劃 21
5.全方位學習津貼 22
6.書簿、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計劃 22
7.有關水療的安排 24
8.有關骨科會診的安排 24
9.學生暫借學校復康器材指引 24
10.借用手續及注意事項 24
11.家長觀治療課準則 25
12.家長/家傭定期參與學生治療/早操的準則 25

四.家長工作及家長教職員會 26

1.家長與學校的溝通途徑 26
2.家長參與的學校活動 27
3.家長教職員會宗旨 28
4.家長教職員會常務委員 28
5.家長校董 28

前言

「家長手冊」用途

1. 方便家長瞭解學校常規服務和運作情況，作為查閱有關資料的參考和備忘；
2. 加強家長與校方之溝通，使有關工作得以更有效率地進行。

一. 管理與組織

1. 惡劣天氣之上學及放學安排

時間	天文台或教育局宣佈	學校措施	校車安排	家長措施
早上七時或以前（在早上校車接載學生前）	1. 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 2.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3. 全港學校停課 4. 新界北區學校停課 5. 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停課	停開	勿將學生送往候車處或學校
早上七時至八時五十分（若部份學生已離家上學後）	1. 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 2.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3. 全港學校停課 4. 新界北區學校停課 5. 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學校會開放校舍及安排教職員照顧已接載回校的學生	校車會將已登車的學生先接回校，並在安全情況下用校車送學生回家	1. 留意天文台報告及與學校聯絡 **2. 已登車的學生：** 到平日候車處或到校接回學生 **3. 未登車或未離家學生：** 勿將學生送往候車處或學校 4. 自行接送的家長請視乎情況到校接回學生
上課時間內（八時五十分後）	1. 改掛 3 號或以上風球 2. 全港學校停課 3. 新界北區學校停課 4. 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放學	基本上於消息發佈後一小時內開出，按正常路線行走，但會視乎教育局的宣佈而定	1. 留意天文台報告及與學校聯絡 2. 到平日候車處接回學生或到校接回學生 3. 自行接送的家長請視乎情況儘快到校接回學生
	5.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學生留校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解除，再按正常情況處理	若接近放學時間，則在解除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後一小時內開出，按正常路線行走	1. 家長與學校保持聯絡 2. 如有需要可自行接走學生

*家長可視乎天氣情況自行決定學生是否回校。

**乘坐復康巴上學的學生，請按復康巴機構安排或與復康巴車長聯絡。

2.學生缺課事宜

為了解每位學生之在學情況，及按情況安排各項學習活動及照顧學生之個別需要，懇請各家長配合，以一致方式處理學生缺課事宜，按照校方之安排替 貴子弟辦理缺課手續：

1)病假

(1) 請病假須於當日或事前由家長通知學校，在手冊請假/學校家長通訊欄上申報，事後須補交請假信。

(2) 如當日需請病假，請於**早上 8:40 前**致電學校通知**班主任**請假。

(3) 如需請病假**多於兩日，須出示醫生証明正本**，交由班主任處理。

2)事假

(1) 學校鼓勵學生珍惜學習機會，故此家長應儘量避免在上課日子安排其他活動，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

(2) 如必須請事假，須**一星期前**呈交請假信，並須得校方批准作實，否則可作曠課論。若為突發事件亦請家長儘早通知學校，以便班主任了解情況，並作出處理及安排。

3)遲到、早退、中途離校或自行接走學生

(1) 家長應準時讓學生上學，如學生遲到，須填寫「學生遲到紀錄表」，由服務員協助將學生連同表格帶到上課地點，表格由負責同事或老師簽署後交校務處登記，並把資料記錄在課室日誌上。

(2) 乘搭校車或復康巴遲到的學生不須填寫「學生遲到紀錄表」，學生仍需拍卡紀錄上學時間。

(3) 自行上學的學生如在上午 8:50 後遲到，須填寫「學生遲到紀錄表」交上課老師簽署，老師會填寫在學生手冊的「學生遲到備忘」中，讓家長知悉及簽名。若**學生一個月內累積至三次遲到**，班主任會與學生訂立「守時承諾書」及與家長聯絡，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改善遲到情況。若**學生一學期累積至五次遲到**，班主任會與訓輔組協助學生接受「學生遲到改善計劃」，商討如何透過服務學校或其他方式改善遲到行為，班主任並會致電通知家長有關的改善計劃。

(4) 若有需要長期延遲上學時間，須向學校書面申請，經學校評估批准的學生，每日依時進入學校向接待處職員報到點名，毋須填寫「學生遲到紀錄表」。

(5) 如學生早退，**家長須先到校務處填寫早退表**，經校務處蓋印作實後，並到接待處等候學生。

(6) 若學生須中途離校並再回校上課，亦須先到校務處填寫早退表，但須在表格內註明再回校之時間。

(7) 為學生安全起見，**請家長在未辦妥手續前，切勿自行將學生帶離學校**。家長若放學時自行接走學生而不乘搭校車或復康巴，**須先通知校務處或復康巴車長**。

(8) 自行返放學的走讀生必須預先申請才可早退，臨時急事早退，家長必須先以電話通知學校，由主任或校長批准才可離開。

(9) 參加課外活動時早退或家長自行帶學生離去，家長需要填寫早退表，並交予活動的負責職員。

3.校車接送服務

由於校車服務幅蓋範圍甚廣，學生上落需時，故本校之校車接送服務必須得到家長之充份合作，方能順利運作，懇請　閣下注意下列事宜以作配合：

1)準時接送

為遵守交通規例及避免其他同學受到阻延，接車時家長若遲到，司機會於送畢全部學生後，**將該名未有家長接車之學生送回學校，家長必須自行於辦公時間內到校接回學生**。

2)接送安排

為了讓大部分同學能依時返校及回家，部份校車上落位置或需要有所變動。如校車未能接載的學生會轉介給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服務或由家長自行帶學生回校。本校的校車路線會按學生當年整體需要情況而更改，如本校能提供校車服務，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原有的復康巴士路線便會取消，改由校車接送。

3)校車使用之情況及收費原則

本校校車服務採用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經本法團校董會會議議決，本年度校車收費如下：

收費區	地區	固定路線月費	半額月費	非固定路線每程收費	備註
1	大埔市中心	$776	$388	$45	活動車費包來回，學校出發為準(不設單程收費)
2	大埔市外圍	$930	$465	$63	
3	新界北區市區、馬鞍山、沙田	$1,086	$543	$74	
4	新界北區市郊、西貢北、荃灣、葵青	$1,240	$620	$84	
5	九龍、屯門、元朗、天水圍、沙頭角、西貢南	／	／	$94	
6	香港島、離島、 大嶼山	／	／	$101	

校車收費原則按路程遠近收費，校車收費按年檢討。上述每期的「固定路線月費」將於每月月初收取，全年共繳交 11 期。

(1) 固定路線校車服務--上課日學生乘搭校車往返學校及居所收費及退款原則：

a. 月費形式收取，有關費用只包括行走固定路線；

b. 學生如選擇只使用上午或下午單程校車服務，將收取半額月費。若需其他時段額外使用校車服務，將會按所屬地區非固定路線按次收費，並請預早三個工作天通知校車組。

c.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一個月，經校方批准，可獲發還整期費用。

d.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不足半個月，則不會獲得發還任何車費。

e.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半個月而未達一個月，則可獲得發還相當於半期的車費。

(2) 非固定路線校車服務--學生乘搭校車往來目的地、學校或居所使用是項服務及收費之準則：

a. 參加學校安排的學習活動、課外活動、週末及長假期活動；

b. 參加學校建議進行的治療，例如：水療、訂造復康用具及學童保健服務等；

c. 是項服務是為學生而設，若學校同意，家長或陪同者可乘坐校車，但需每程按非固定路線收費區收費。

收費及退款原則：

a. 按活動收取車費，不設單程收費；

b. 在非上課日，學生當天因事或因病未能使用已預先安排的校車服務，該生仍需繳付該程車費。倘若學生於使用校車服務至少一個上學日前，以書面或致電通知學校因事或因病未能出席，並於事後向校方呈交書面解釋(已於活動前　致電通知學校者)，可毋須繳付該程車費。

(3) 豁免收費：

校方應外界邀請學生出席代表學校的活動；

a. 該活動獲資助或津貼車費；

b. 如學生有個別需要，家長可與本校社工聯絡並申請豁免該程車費，有關申請由校長酌情處理。

(4) 使用校車服務應注意的事項：

a. 原則上，每名學生使用校車服務時，每次只可攜帶書包及一件隨身輔助步行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上車；

b. 若家長要求攜帶其他物品（或多於一件隨身用具）上車，須預先向學校校車組申請，校車組會視乎校車的空間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如因用具體積龐大，未能放置於校車內，則會建議家長自行安排車輛運送。

(5) 使用校車訂造復康器材準則

a. 學生未能在成人陪同下使用公共交通設施；

b. 復康巴士未能提供服務；

c. 只限由學生出發往返目的地，同時不設中途站；

d. 最少一星期前預訂校車服務及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e. 不設單程收費及按使用人數收費；

f. 只限訂造由本校治療師轉介之復康器材；

g. 協助學生運送復康器材回校。

(6) 委託親友接送

a. 所有使用本校校車服務的學生，本校均會發出「接車證」。

b. 各家長必須自己妥善保存接車證。

c. 鑑於本校學生為肢體傷殘學童，為確保學生安全，須由家長本人親自接送。

d. 家長若因事未能親自接送，而需委託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友代為接送，請事先致電通知班主任或學校社工，接送學生時須出示接送證。未能出示接送證者，本校職員將不會把學生交予接送者。

(7) 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

a. 家長如有特別原因，要求安排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或自行往返學校，可向學校

b. 家長提出申請前應慎重考慮學生在路途上的安全問題。

c. 學校會為學生進行評估，並按學生的能力和表現作出批核。

(8) 家長陪同學生參與學校活動乘坐校車安排

a. 當學生參與學校活動而家長需陪同出席時，家長可申請於活動當天早上與學生一同乘坐校車回校，以便參與相關活動。

b. 在不影響學生乘車的情況下，如校車尚有空位，家長可申請乘坐；

c. 名額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所有費用將統一透過自動轉帳方式扣除；

d. 家長須於活動前一星期透過學生事務委員會的 Google Form 提交申請；

e. 學校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結果。

4. 學校保安門禁及接待事宜

為加強學校保安，如家長需約見教職員，請預先與教職員預約時間。

5. 學校泊車位事宜

本校停車場泊車位(包括宿舍)乃供校巴、教職員及訪客停泊車輛，由於車位數目有限，故此未能提供予各家長接送子女及來校參與活動泊車之用。若家長到校接學生覆診，家長需預先 3 日前通知班主任接學生覆診日期、時間及車牌號碼以預留車位(可暫泊 15 分鐘)。另外，若到校參進行義務工作、出席節日慶祝活動或家長教師會會議，以下人士包括(1)當屆家長校董及家長替代校董;(2)當屆家教會常務委員；及(3)家長義工，可向校方申請臨時泊車位。本校會因應情況作出批示，惟獲批之家長必須依照當值職員的指示停泊車輛至指定泊車位。

6.繳費及退款事宜

1)有關學生繳費方法

為確保學生每月繳費能準時及準確交收，減少行政、遺失或失竊的問題，以下為學生繳費之類別方法及須注意之事項：

(1) **學校收取的費用**例如：車費、膳食費、雜費、活動收費，由自動轉賬支付。

(2) **學校代其他公司或機構收取的費用**例如：書費、校服費、復康器材、慈善有關款項(例如獎券【包括童軍獎券】、捐款)等，家長需要**親自**到校務處繳交現金，如不能到校繳交者，可選:

a. 以劃線支票繳交（不限銀碼)；或

b. 數額在$500 以下，可用公文袋繳交;或

c. 以銀行入數方式繳交，然後交回入數紙正或副本(*只限願意接受此繳款方式之機構*)。

(3) **其他活動費用**例如：童軍活動費、學習活動等個人支出：

a. 活動的收費可於每月的自動轉賬支付。

b. 學習活動則於每次活動前在手冊張貼，並列明款項的用途和限額；請家長將費用放於學校給予的付款袋內，由學生自行攜帶回校及支付。

(4) 家長如未有依循指定/要求的繳費方式繳交之款項，班主任會即時通知家長校方要求之繳交方式，及在**學生手冊上交代及簽收，並於即日退回所繳款項**。

2)收取學生雜費準則

上學期：

學生如於 **11 月 15 日或以前**入學，則收取上學期全期雜費$120；

學生如於 **11 月 16 日或以後**入學，則收取上學期半期雜費$60。

下學期：

學生如於 **4 月 15 日或以前**入學，則收取下學期全期雜費$120；

學生如於 **4 月 16 日或以後**入學，則收取下學期半期雜費$60。

3)退款手續

如學生因病或手術入院留醫，達指定日數，而家長於事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批准後，會退還病假期內已收取有關款項，安排如下：

(1) 學校於**每月的十五日**將下月份的自動轉賬支費細項交到銀行，因此若家長在此日期之後遞交請假信，下一個月份的收費會照常由銀行過戶，所以多收的膳費及車費需於下一次自動轉賬中減除。退款的方式必須透過銀行戶口進行；

(2) **連續一星期或以上的病假，方會退回膳費**，膳費以餐數計算；

(3) 在同一月份內連續半個月或以上的病假，方會退回車費；

(4) 若學生在該月十五日前仍未復課，則下一個月的膳費及車費轉賬會暫停。待學生復課後，家長須親自到校補交。

(5) 家長亦應儘早向校方申請病假，通知入院時間及復課日期並附上醫生紙或入院證明，以便學校作出相應的安排。

7.有關傳染疾病事宜

傳染病的病期建議

疾病	建議病假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2019 冠狀病毒病*	直至病徵消退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衞生防護中心呈報。

8. 學生在校健康/護理的處理

1)服藥安排

為確保藥物安全交收及避免學生不適當地接觸藥物，請家長留意以下措施，以保障學生服藥安全。藥物包括經醫生處方的短期及長期服用藥物，所有藥物須由香港註冊西醫處方，因法例所限，護士恕不派發坊間成藥或非香港註冊西醫處方之藥物。希望各位家長和學校一起合作，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i) 若學生須在校服用藥物，家長必須寫手冊或致電通知護士服藥原因，以便接收藥物。

(ii) 交回學校之藥物必須以原裝藥瓶或藥袋盛載並附有藥物標籤。藥物標籤上必須有以下資料：服藥者姓名(即學生姓名)、醫生處方日期、藥物名稱、服量、服食次數、時間、醫生姓名、地址、以及有效期(如有)等；

(iii) 藥物必須為香港註冊西醫於七天內處方(長期服用藥物除外)。請家長不要將子女過往患病時曾服用之藥物或過期之藥物，攜回本校給予子女服用。此等藥物學校恕不受理；

(iv) 任何營養補充劑均須由香港註冊西醫處方，並請每年將已更新之處方交予護士；

(v) 校方收取藥物的方式

1. 坐校車回校的學生：
 於學生登車時，**請家長/學生直接將藥物交給跟車服務員**，到校後由跟車服務員交給護士。**切記不要把藥物放在書包內。**
2. 坐復康巴回校的學生：
 請將藥物放在書包內，下車時由護士收回護理室，或由班主任在班務時段收取。
3. 自行回校的學生：
 學生回校後立即由家長/照顧者/學生將藥物交給護士。

(vi) 校方交回藥物給家長或學生的方式

1. 坐校車回家的學生：
 - 由跟車服務員將藥物交回接學生的家長或照顧者。
 - 學生若自行回家，在下車前由跟車服務員將藥物放回書包。
2. 坐復康巴回家的學生：
 由護士在學生上復康巴前，將藥物放回學生書包的通告袋帶回家。
3. 自行回家的學生：
 - 學生放學時，由家長/照顧者/學生到護理室向護士取回藥物。
 - 若學生在護士下班時仍需留校，其藥物會交看顧學生的教職員，待學生離校時將藥物放回學生書包帶回家。

(vii) 學生交回學校由註冊西醫處方的藥物，一般由學校護士派發給學生，但若學生外出活動而未能在校派藥時，則由其他教職員代為派發藥物給學生。

2)預防傳染性疾病的措施

(1)根據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流感、登革熱、猩紅熱、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EV71 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及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衞生。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衞生，亦須提醒 貴子女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衞生，注意以下各點：

- 如學生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方回校上課。
- 如學生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學生受腸病毒 EV71 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回校。
- 如學生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須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衞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學生出院後的上學安排，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出院後第二天才上學。
- 遇有學生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學生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學生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學生不應與他人共用手帕或紙巾。
- 提醒學生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學生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並記錄及簽署手冊上的體溫記錄表，每天由貴學生帶回學校。

(2)新學年開始，學校亦已要求校車司機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或登車，並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3)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而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4)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衞生，並時刻提醒學生注意個人衞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5)若有需要時學校會呈報任何疑似或證實傳染病個案的個人資料及病歷予衞生防護中心或其他相關部門。

詳細內容可瀏覽衞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

9.學生健康/牙科保健服務

1)學生健康服務

衞生署每年為全港中小學生提供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的目的是促進及維持學童的身心健康。此項服務是根據學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而提供一項以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為主的免費綜合服務，範圍包括體格檢查、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

每位參加的學生會獲安排到一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是根據學校的地理位置而編派。本校的選定中心是位於**大埔汀角路 37 號大埔賽馬會診所 2 樓的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本校將於每年九月派發給學生參加表格及資料單張，請家長依據回條日期交回學校。

2)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在衞生署牙科醫生的督導下，合資格的牙科治療師會為學生(於該學年 9 月 1 日未滿 18 歲的學生)提供口腔保健服務。家長只須依據學校通告資訊於報名期內經網上遞交申請，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收到學生報名後，會於 10 月起，向家長發出“#DH-PAYMENT”的電話短訊繳費通知。家長收到該繳款通知後，應盡快經衞生署網站進入「衞生署電子收費平台」繳交所需費用，以確保牙科診所能提供相關服務。學生可享有由**該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牙科保健服務(本校指定的牙科診所位於**新界粉嶺壁峰路 2 號粉嶺健康中心二字樓**)。服務包括：

- 口腔護理輔導--培養學童生自我照顧口腔的能力
- 詳細口腔檢查
- 以預防為本的治療如洗牙、在牙齒表面塗上「牙紋防蛀劑」等
- 基本的治療如補牙、脫牙等
- 牙科醫生會視個別學童生的需要提供較複雜的治療
- 在服務時間內提供急症服務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熱線 2928 6132 或與學校護士聯絡。

10.有關午膳安排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並鼓勵學校和學生採用環保午膳模式，學校鼓勵學生自備水樽、濕毛巾盒或紙巾、圍裙及口罩盒（如適用），個別學生自備可重用餐具，包括筷子、匙羹及飲管（如適用），於學校午膳時使用。請家長督促或協助 貴子弟每天清潔餐具及圍裙（如適用），並使用便攜式袋子盛載及執拾所需用品。

二. 學與教

1. 學生用書、學習活動及學業評估

1)學生用書

本校學生的學習課本分為兩類，一類為可在坊間購買的學生課本，另一類為老師設計的校本學習資料教材。

(1) 學生課本：

小學部：學校每年 12 月至 1 月為家長代辦購買下學期的學生課本，而 6 月至 7 月則代辦購買下學年上學期的學生課本。

中學部：學校每年 6 月至 7 月為家長代辦購買下學年上、下學期的學生課本。

(2) 校本學習資料教材：

校方會在上、下學期發出通告，知會家長有關訂購詳情。校本的學習資料教材會於教授期間派發，並放置在學習資料文件夾內。

2)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是課堂學習的延伸，目的為學生提供實際的情境作學習。學生除了在課堂學習有關的知識外，更可走到課堂以外的學習環境，作實地學習及實踐以鞏固所學。

每次學習活動，校方都會通過通告及手冊的溝通欄知會家長，**家長必須簽閱有關文件**，並按指引督導子女帶備有關物品及適量金錢(**每次外出目的不同，帶備物品亦不盡相同，請留意所張貼的內容**)，出席有關的學習活動。如活動未能取得家長的簽署同意，校方將不會安排學生參與是次外出活動。

3)家課政策

(1) 課業的作用

- 促進學生學習和鞏固所學知識；
- 幫助學生建立自律性和獨立能力；
- 讓學生透過課業了解自己學習的強項與弱項，從而謀求改進；
- 幫助教師和治療師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能力和成績的差異，從而調整教學及治療進度和方法；
- 可作為評估及回饋的工具，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效能；
- 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把學習得以延伸。

(2) 家課量

由於學生的學習背景各有不同，老師及治療師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為每位學生制訂合適的家課量。（詳見每年 10 月所派發的個人家課政策）

(3) 學生欠交課業處理方法

就讀普通課程學生：如學生多次未能準時提交功課，科任會按需要要求學生於午間活動時段補做。科任亦會從旁督導學生，完成有關功課。校方事前會通知家長相關安排。

(4) 家長的協助

- 協助子女安排固定的時間完成課業；
- 如子女遇到課業上的困難，適時作出指導；
- 細閱批改後的課業，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和需要；
- 與教師和治療師保持聯絡，互相了解學生的學習態度，進展和需要；
- 對子女功課給予正面回饋及鼓勵，可每天查閱及簽署子女手冊。

4)評估政策

(1) 評估目標

- 評估以促進學生學習，回饋教學為首要目標。
- 讓教師了解學生的發展，從而調整教學策略、內容及活動，以配合學生之能力及需要。
- 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長處、短處，從而改善自己學習的能力。
-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協助子女改善學習及對子女有合理期望。

(2) 評估模式

a. **進展性評估**

通過課業、課堂提問、觀察、學生自評、互評、家長評估、專題研習等方式進行。

b. **總結性評估**

在學習單元、學期或學年完結時進行，包括單元評估活動（調適課程）、全年兩次統測及兩次考試（普通課程）。

(3) 補考安排

- 在測考期間，若學生因覆診或生病而請假，家長必須呈交請假信及有效的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覆診證明等)，校方會安排指定時間內進行補考。
- 若學生因重要事故而請假缺考，必須盡早向校方申請，並呈交家長信及相關證明，由校方決定是否批准學生補考。
- 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而無故缺考，學生則不獲補考，該試卷作**零分**計算。

2.圖書借用及閱讀推廣

為推廣閱讀風氣及實踐「從閱讀中學會學習」的教育理念，本校圖書館推出以下措施以作配合。

於閱讀課、小息或午休時段，圖書館會安排學生借閱書籍，與之同時，同學們亦可瀏覽電子書、於故事角進行圖書閱讀或使用其他圖書館服務。

老師會盡量在同學選擇圖書的時候提供簡單指引，以避免學生過於側重借閱某一類圖書。部分學生則由老師按他們的能力選定合適的圖書、雜誌等閱讀資料。

為進一步提高閱讀風氣及提升同學們的自學能力，圖書館推行「閱讀悅FUN獎勵計劃」(各獎勵計劃詳情可參考「閱讀悅FUN獎勵計劃記錄簿」)，並於閱讀課或午休安排「閱讀時段」，引導學生掌握不同的閱讀策略。圖書館還會透過圖書分享，提供機會讓學生練習匯報技巧，從而培養組織及表達能力。

此外，本校亦十分鼓勵「親子閱讀」，希望透過家長與子女一起閱讀的實踐，促進親子關係和增加家長對學生的了解。為此，圖書館亦會開放予家長使用。家長可於午休時段到本校圖書館借閱書籍，每次最多兩本，限期兩週，歡迎家長使用。家長可進入「校園綜合平台」(e-class)中的「綜合電子圖書館」(elibrary plus)搜尋圖書或瀏覽新圖書。

三. 校風及學生支援

1. 校服規定

1)校服式樣規定

（1）所有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

（2）校服供應商每年會到校為學生度身訂製校服，家長也可參考下列校服式樣自行購買或縫製。

（3）如有需要，校服式樣可參考網上版《家長手冊》。校服式樣如下：

2)夏季校服

<table>
<tr><td rowspan="2">上
衣</td><td colspan="2">藍色短袖 Polo 恤
（男女生適用）</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褲</td><td colspan="2">深藍色運動短褲或長褲
（男女生適用）</td></tr>
<tr><td>短褲(小學組)

＊ 如小學組需穿著長褲，家長可向校方申請校服豁免。</td><td>長褲(中學組)
</td></tr>
</table>

3)冬季校服

如天氣嚴寒(寒冷天氣警告下)，可穿淨色羽絨褸。

<table>
<tr><td rowspan="2">上
衣</td><td>藍色長袖 Polo 恤
（男女生適用）
</td><td>校褸
（男女生適用）
深藍色長袖風褸
</td></tr>
<tr><td>褲</td><td>深藍色運動長褲
（男女生適用）
</td><td>深藍色長袖
抓毛夾裡
（可獨立穿著）
</td></tr>
</table>

備註：

1. 校章必須縫在校服左上方位置，包括所有上衣、毛衣。
2. 如有需要，學生可加穿深藍色、灰色或白色的外套。
3. 內衣必須是淺色及沒有圖案的。
4. 備用替換的衣服必須是校服。
5. 須穿著純白襪。
6. 須穿著黑色或白色運動鞋。(如因復康需要學生須穿著特別設計鞋款，家長可向校方申請校服豁免)
7. 女生如長髮過肩，須用素色髮飾束辮或紮妥。

2. 課外活動的安排及須知

增加學生的課外知識，其中不可忽略的一環，便是多姿多彩的課外活動。其目的在於培養個人興趣、發展潛能，並提供和諧的環境讓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增進學生和師生之間的友誼。

每一學年，學生皆有機會參加不同節日慶祝會、典禮、試後活動及學術活動等。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安排不同類別活動，例如：視覺藝術、音樂、體育、康樂、參觀、公民和服務性活動等，務求每位學生有均等參與的機會，經歷多元化、完整和有意義的學習生活。希望家長教導子女珍惜參與活動的權益，一經報名作實參加活動，務必依時出席，以免浪費資源及人力。倘若學生經常無故或在不合理情況下缺席課外活動，校方可能酌情減低該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優先次序。

惡劣天氣時活動安排：

天氣情況	戶外活動	室內活動 (校車停泊的地方有上蓋)
風暴/熱帶氣旋	任何程度均取消活動(註 1)	一號(天文台及教育局 並無任何特別預告)如常舉行
		三號或以上均取消活動(註 1)
暴雨警告	任何程度均取消活動(註 1)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天文台及 教育局並無任何特別預告) 如常舉行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取消活動(註 1)
雷暴警告	取消活動(註 1)	如常舉行
寒冷天氣	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或 上午 8:00 或活動前一小時， 市區溫度在 11 ℃ 或以下 取消活動	如常舉行
酷熱天氣警告	取消活動	如常舉行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指數在 7-10 之間學校將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的參加者(例如心臟、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人士)參與活動(註 2)	如常舉行 (活動強度及時間維持於中至低等程度) (註 2)
	指數超過 10 取消活動	如常舉行 (活動內容避免有體力消耗) (註 2)

備註：

1. 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間才懸掛，則立即前往最近的安全地點暫避，在情況許可下，妥善安排學生回程。
2. 家長應按子女身體狀況決定是否參與該活動，如有疑問，應立即致電學校查詢。

3.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包括宿舍）指引

學校重視培養學生管理金錢及貴重物品的能力，除特別活動外，學生不需要攜帶金錢回校，現訂定下列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指引，供學生遵從：

1)攜帶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

學校不鼓勵同學攜帶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手提電腦等回校，如家長認為有極大需要（如自行上學或自行往返應用學習課程），需長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校方申請**，並叮囑子女**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校方概不負責**。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除書面申請外，亦必須遵守學校所訂的規則：

(1) 學生進入校門前必須**關掉電話電源**，離開學校方可使用。

(2) 手提電話須妥善保管，**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

(3)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老師同意使用手提電話，學校有權**不再批准同學攜帶電話回校**。

(4) 手提電話乃貴重物品，學生須妥善保管，如有遺失，學校概不負責。

(5) 若**未有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學校會**沒收手提電話**，並須由**家長到校取回電話**。

(6) 如學生只在**其中一天上學日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例如家有要事)，家長應於事前**利用手冊「學校家長通訊」一欄通知校方**。所有經校方批准於該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都會在手冊「學校家長通訊」一欄通知家長。

2)攜帶現金

學生**不可攜帶現金回校**（繳交費用或當天訓練或活動需用除外），若有**特殊情況**需攜帶現金回校，必須於當天自行**向班主任或個案宿舍家長申報**，如有違規，校方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款項。

3)買賣借貸

學校**嚴禁學生在校從事一切買賣或借貸行為**，並於每學年通告中提醒家長多留意子女的金錢運用。

4)相互餽贈

由於學生仍在求學階段，未有經濟能力，因此學校**不鼓勵學生互相餽贈貴重禮物**，如有需要，如送贈生日禮物，必須先獲家長批准。

4.學生獎勵計劃

1)小學部-「我做得到計劃」

為培養小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和自我成長，推動和獎勵學生在行為和態度等目標上有良好表現。學生於每個學年訂立兩個學習目標：

第一個目標	培養責任感 / 懂得規劃未來 / 價值觀目標
第二個目標	改善行為或態度 ※ 可選取上年度「學生個別學習計劃」的建議目標

每名學生獲發一本「我做得到計劃」印章記錄簿，學生和班主任於學期初共同訂立目標，每兩星期評估一次，按表現於記錄簿上蓋印。學生所得的印章可於「小賣部」當作貨幣購物。學生每學期凡累積積分達總分的 75%，可獲得優點一個，並會顯示在成績表上。學期末舉行小賣部嘉年華，表揚學生全年表現。

2)中學部-「自我挑戰獎勵計劃」

此計劃推動和表揚中學生在建立正確價值觀和自我成長有良好表現，學生於每個學年訂立三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	培養責任感 / 懂得規劃未來 / 價值觀目標
第二個目標	改善行為或態度 ※ 可選取上年度「學生個別學習計劃」的建議目標
第三個目標	自訂目標

每名學生獲發一份「自我挑戰獎勵計劃」的積分紀錄表，學生和班主任於學期初共同訂立目標，每兩星期評估一次，學生每學期凡累積積分達總分的 75%，可獲得優點一個，並會顯示在成績表上。學期末舉行小賣部嘉年華，表揚學生全年表現。

3)小賣部購物

「小賣部」計劃是一項多元發展活動，由禮品採購、包裝、理貨、上架及零售，以至協助低年級同學以印章兌換代幣購物，學生都高度參與其中。透過計劃，學生能學習與人溝通、實習購物和銷售的技巧，一舉數得。此外，高年級同學亦藉着「小賣部」之服務發揮領袖才能，提昇自信及學習與人協作。

小賣部每星期開放一次，學生可以選購喜愛的物品；在學期終會舉辦「特賣日」，藉此推動同學積極挑戰自己，並享受成果。

4)學年終結獎勵

每學年結束時，校方就學生全年各方面表現頒發不同的獎項以茲鼓勵。獎項包括有賽馬會卓越學生獎、關愛服務獎、學術獎、品行獎、治療進步獎和最佳進步獎等。

5)其他機構獎勵

本校每年亦會留意外界機構舉辦的各項獎勵計劃，如個別學生之表現符合申請獎勵計劃或獎學金之要求，校方便會推薦及協助其申請，例如「陳德強紀念獎學金」等，讓學生的努力得到各方面的認同和嘉許。

5.全方位學習津貼

自 2025/26 學年開始，學校獲教育局發放「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這項措施旨在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多元化學習，在不同學習領域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這將有助學生獲得更活躍生動、更為豐富的學習經歷、拓展視野、提高學習動機和興趣，並促進全人發展，同時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如有查詢，可與馬漢銘主任或學校社工聯絡。

6.書簿、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計劃

1)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並為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若申請人並非學生的父母，他/她必須在申請表內詳細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提供證明；

(2) 申領資助的子女必須是未婚的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只持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學生簽證、父或母持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學生均不符合資格申領資助；及

(3) 申領資助的子女所就讀的學校/院校必須符合下述個別資助計劃所列的類別。

2)資助計劃

(1)**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而經濟有需要的小一至高中三／中六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2)**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3)**上網費津貼計劃**是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文憑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合資格的家庭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將獲發以**家庭**為單位的定額現金津貼。

3)注意事項

(1)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若有子女入讀中、小學或幼稚園及以下級別，有關家庭應直接向社署申領其子女 2026/27 年度就學有關的津貼，包括學費、考試費、書簿費、交通費、家居上網費等津貼，毋須向在職家長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稱學資處)遞交申請。

(2)如申請人已於網上遞交 2026/27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則無須另行向學資處遞交紙本的申請表格。

(3)一般情況下，學資處不會接受在指定日期後遞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可參閱「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之單張或學資處網頁。

4)申請程序

為便利申請及促進環保，學生資助處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申請，有意在 2026/27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申請人，可於「學資處電子通 － 職學戶互通」網頁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直接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或填妥紙本申請表格 (SFO 107A(2) / SFO 107A(E)，並連同完整的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資處。申請人於填表前應詳閱申請指引，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本處作廢。有關申請程序詳列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之單張(可向學校社工部索取)。

家長如需申請上述津貼或對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與學校社工聯絡。

7.有關水療的安排

本校物理治療師每年按學生體能需要挑選學生參與水療，並由本校物理治療師作導師。為保障參與水療學生之安全，家長或照顧者必須下水照顧學童。由於醫管局轄下水療池全面實施租池制度，那打素醫院之水療池每節收費$350，費用由參與的學生平均繳付。家長或學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水療，將不獲發還費用。

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物理治療部職員會再安排抽籤，惟基於公平原則，之前沒有參加過的學生會優先獲邀。物理治療部將在每期開始前約 3 週發通告給個別學生講述日期及收費，如有疑問，可致電學校物理治療師查詢。

8.有關骨科會診的安排

1)那打素醫院骨科醫生通常每兩個月會到校一次進行骨科會診。
2)需覆診的學生將在會診前一至兩星期接到學校物理治療部通知日期及時間，敬請家長準時到診，否則將取消或延遲覆診時間。
3)家長須預留時間在會診前或會診後自行到那打素醫院繳交門診費用，有繳費豁免的學生亦須到醫院辦理豁免手續。
4) 如有需要，家長需預留時間在會診後到那打素醫院取藥或預約其他醫生轉介之服務(例如 X-光)。

9.學生暫借學校復康器材指引

本校學生包括宿生，凡於校內使用個別化復康器材，均需自行訂購。學校只能在不妨礙部門物資正常運作下才會暫借器材:

1)學生可在長假期(聖誕、農曆新年、復活節及暑假)借用器材在家使用。
2)正等候已訂購之復康用品，需暫借器材。
3)因手術或健康情況有變，或復康用品正在維修中，學生需於過渡期借用復康用品。
4)新生入學，需作詳細評估後才能選擇購買合適的器材。
5)家中的大型器材未能每天攜帶回校，學生需借用器材在校內使用（如宿生則歡迎把器材留在宿舍和學校使用)。

10.借用手續及注意事項

1)治療師評估學生需要及考慮校內資源，才推薦學生借用復康器材。
2)家長在借用學校物品紀錄表格內簽署，借用期最長 3 個月。
3)借用期滿需由治療師檢查器材和學生使用情況，有需要時請家長購買，在特殊情況下才續借。
4)無論是借用學校的器材或是學生購買的器材，均需由家長自行清潔。
5)借用學校的器材如有損毀需更換零件，家長需負責其維修費用。

11. 家長觀治療課準則

1)最少一星期前預約。
2)觀治療的時段優先選擇該學生本身的治療課，如有其他原因未能使用該治療課，則可考慮調堂，但須知會部門主管和科任老師。
3)如因其他原因需使用放學後時間觀治療，則需優先考慮治療師是否有會議或其他緊迫的工作。
4)家長需得治療師同意才可拍攝相片，相片內容必須在治療師示範後，家長協助學生做治療的情況，而不是治療師協助學生做治療的情況。
5)請勿錄影。
6)家長到校時請先在接待處等候，由已預約的治療師陪同進到治療部，如家長欲面見其他同事，敬請預約。

12. 家長/家傭定期參與學生治療/早操的準則

1)家長/家傭定期參與學生治療/早操，有助延伸復康元素至家居生活，也可確保學生有一致性的要求和誘發方式。但需按以下準則進行，以免引起人手編排上的混亂。
2)在學期初諮詢家長，訂定日期和頻次（每星期 / 每月 _____天）。
3)最初階段將由治療師向家長/家傭示範和講解，次數由治療師和家長協商。當家長/家傭掌握到一定技巧後，家長/家傭需獨立負責協助學生。
4)請按時出席，如未能出席，請儘早(前一天或當天早上 8:30 前)通知校方。
5)家長/家傭如需在治療/早操時段諮詢治療師意見，則必須預約，按**「學生家長觀治療的準則」**進行。
6)其他準則也按**「學生家長觀治療的準則」**進行。
7)請勿錄影。
8)家長需得到治療師同意才可拍攝相片，相片內容須在治療師示範後，家長協助學生做治療的情況，而不是治療師協助學生做治療的情況。
9)家長到校時請先在接待處等候，由已預約的治療師陪同進到治療部，如家長欲面見其他同事，敬請預約。

四. 家長工作及家長教職員會

1.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途徑

家校溝通和合作至為重要，以下我們提供一些家長「常用」與校方聯繫的方法，期望家長可以多抽點時間與我們分享及討論子女的學習和成長需要。

1)每天簽閱「學生手冊」裏記錄子女的家課表及簽署，並透過「請假/學校家長通訊欄」與學校互通消息及聯繫。

2)學校派發之通告(包括電子通告)，通常較為詳盡，請家長細心閱讀及簽回（**即使不參與活動，亦須依時交回**），以及註有截止日期，務請家長依據通 告內之指示處理通告。如有疑問，請與有關教職員聯絡。(**逾時繳交之回條，校方概不辦理。**)

3)家長可透過電話或親身約見本校各部門同事以進行查詢或表達意見。然而因為日常課節及治療時間之限制，家長未必可以即時與教師或治療師取得聯絡，故家長可以留言待覆。

4)本校教職員將定期進行家庭探訪以瞭解學生之家居生活情況及與家長作出交流。社工或治療師更會因應個別家庭或學生之需要，例如學生缺課或房屋改裝等，而進行特定的家訪。**家長如有需要亦可主動邀請相關教職員作家庭探訪，以加強彼此的認識及交流。**

5)校方於每個學期終結時安排家長日，讓家長與教師、治療師、社工、護士及教育心理學家分享及交流子女之學習進度、個人成長及發展等及派發成績表，家長務請儘量抽空出席，或與校方另約時間商談。

6)每班另設班本家長日，班主任會邀請家長出席，以作小組交流及分享，讓家長一方面更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另方面可以更有效配合及促進其學習。

7)每學年校方均會向家長發出「持份者問卷」，以收集家長對學校整體服務之意見及滿意程度，作學校自評工作的參考。

8)本校家長資源室開放給家長使用，除了舉行「家長活動」或其他家教會舉辦之活動外，家長均可享用借閱圖書、刊物、玩具、使用電腦等，亦可預約小組開會或交流之用，惟家長須保持資源室整潔，切勿留下已開封食物或飲品，以免滋生蟲蟻。

9)歡迎家長通過學校網頁瀏覽學校最新資訊，亦可透過電郵與校方聯絡。

10)家長可透過家長教職員會委員或班聯絡人代為反映意見及查詢，校方亦會藉「家教會班本聯絡人」發放學校最新的近況或教育局的資訊等。

11)校方鼓勵家長遇有疑問或意見，**例如：學習情況、情緒行為、個人物品處理，可儘早與班主任作雙向溝通**，以促進家校坦誠合作，尋求建設性的服務改進和更積極的家長參與。

範疇及科組部門	負責人
管理與組織	吳家玉主任、黎家源主任
學與教	鄭皓妍主任、王偉倫主任
校風及學生支援	馬漢銘主任、何家暉主任
學生學習	各班主任、科任老師
學生活動	吳崇維老師

資訊科技	黎家源主任
校車及餐膳服務	陳敏謙老師
社區網絡及家長工作	馬漢銘主任
學生請假事宜	班主任
學生的醫療健康及膳食	陳慧玲姑娘
治療部	林朗賢先生(物理治療部)、 麥艷如姑娘(職業治療部)、 陳健欣姑娘(言語治療部)
治療及有關器材	學生所屬治療師(名單列於學生手冊)或治療部門主管
社工部	陳佩儀姑娘
教育心理學家	程子殷姑娘
護理部	陳慧玲姑娘
宿舍部	舍監陳千容姑娘，副舍監何婉芝姑娘、文詠珊姑娘
班諮詢人	鄭皓妍主任：B 小一班、B 小三班 何家暉主任：D 小四班、D 小六班 黎家源主任：C1 班、E1 班、F 中三班 馬漢銘主任：C2 班、G3 班、H 中五班 吳家玉主任：B 小二班、E2 班、G2 班 王偉倫主任：A 班、D 小五班、G1 班

2. 家長參與的學校活動

校方歡迎家長踴躍參加學校安排各類供家長或家庭參與的活動，但在校方安排及許可以外的時間，家長到校前須先與教職員聯絡及取得同意，以減低家長出現時對學生學習可能引致的影響，敬希見諒。

本校可供家長參與的活動大致有以下各項：

1	家長專題講座/分享會	全年定期舉行，歡迎所有家長出席。**(請留意有關通告)**
2	家長教職員選舉	每兩年一度，通常於 5-6 月舉行。
3	學校旅行	202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6 日舉行，歡迎家長陪同參加。
4	家庭同樂日	由家教會常務委員會舉辦，詳情請留意家教會通告。
5	聖誕慶祝會	2026 年 12 月 22 日(每年 12 月聖誕假期前一個上學日)
6	新春團拜	農曆年假中或年假後(由當屆家教會安排)。
7	家長日及班本家長日	家長日定於上、下學期結束前舉行，讓家長更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從而有效配合及促進其學習。
8	家長工作坊/參觀活動/親子活動	不定期舉行，請留意有關通告。

9	專題日/專題活動	每年舉行一次，可參考校曆表或有關通告，歡迎家長參與或擔任義工。
10	試後活動	歡迎家長自費陪同子女參加或以義工身份參與，詳情可以社工或活動負責人聯絡。
11	家長義務工作	本校招募家長義工協助日程、午膳、午休及圖書館，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之家長，可與社工或家教會副主席聯絡。
12	其他家教會舉辦的活動	不定期舉行，請留意有關通告，歡迎所有家長及教職員參加。

3. 家長教職員會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間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職員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節錄自本會會章，詳細會章、本年度的活動及班本聯絡人名單請或瀏覽本校網址。

4. 家長教職員會常務委員

2026-2028 年度

家長常委成員(排名按姓氏筆劃排列)	教職員常委成員(排名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蔡德賢先生 （蔡康佑家長） 文書：林　倩女士 （潘柏宇家長） 司庫：徐素玲女士 （章偉權家長） 康樂：蔡欣言女士 （黃曦頤家長） 聯絡：李宛霖女士 （麥芷善家長）	副主席：何家暉先生 副文書：趙芷平小姐 副司庫：陳敏謙先生 副康樂：黎家宏先生 副聯絡：王偉倫先生 委任委員：馬漢銘先生 委任委員：吳勵纓小姐

5. 家長校董

2026-2028 年度

何偉健先生（何天恩家長）家長校董
田梅女士（吳田樂家長）替代家長校董